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核销 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核销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77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自2018年2月5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于2月1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5月4日，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公司拟现金收购起帆投资51%股权。7月16日，公司股票复牌。今日，你公司提交关于终止重组的公告称，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同时，你还提交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应付账款的公告。公司拟核销应收款项共190笔合计3300余万元、核销应付款项共661笔合计约1255万元。本次核销事项主要系公司通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等途径无法核查到债务人和债权人信息，且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存在长期挂账，欠款主体与公司长期无交易的情况。核销应收款项3300余万元已经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核销应付款项约1255万元计入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

将增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415,760.53元。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的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 一、关于终止重组的原因

公告称，终止重组的原因系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导致重组推进具有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重大资产重组客观情况的具体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重组不确定性风险；（2）公司收购起帆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终止重组是否会涉及到违约责任，是否会导致公司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二、关于重组终止风险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前期公告多次披露，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请公司结合重组各环节情况和公司所做具体工作，核实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重组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充分提示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 三、关于核销应付账款事项的合理性

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称欠款主体与公司长期无交易，且无法通过公开查询途径核查到相关债权人信息。公司将核销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付账款的账龄、交易背景、交易实质，无法核查到债权人的具体依据和原因；（2）除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债权人信息外，公司还采取了哪些措施确认债务；（3）公司将核销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依据；（4）以前年度是否核查过债权人相关信息，如是，请公司进一步说明以前年度未确认并核销应付账款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现在集中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财务顾问就第一项、第二项问题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第三项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前补充披露以上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提供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尽早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